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姜緯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3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R113X01229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58）

等件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3月30日釋放出所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238、2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又被告因另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等，自113年6月18日入監，應數罪接續執行至114年2月17日始出獄等情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衡以戒癮治療無法於監所內為之，故被告確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因另案執行有期徒刑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狀；另參以被告前於偵查中，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對於本件聲請觀察勒戒之意見，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亦有113年9月13日詢問筆錄在卷可佐。是檢察官考量上情後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